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吉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0月13日